贺兰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切实转变职能，创新管理机制，规范贺兰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提高项目实施成效，根据《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根据贺兰县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规划，经一定程序列入县科技计划并获得县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以及其他与创新能力提升相关的科技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贺兰县科技计划各类项目的申报、受理、初审、踏勘、评审、立项、终止、验收、监管等环节的管理。

通过企事业单位申报、贺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现场踏勘审查、专家评审、会议研究决定的方式进行立项后，由贺兰县科技和工信局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签订后按照本办法纳入项目管理进行实施、监督、验收。

**第四条**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明晰、程序规范、公正公开、放管结合、监督有力、绩效导向、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持续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五条** 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的责任主体包括贺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科技和工信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推荐单位、项目负责人。

接受县科技和工信局委托提供咨询服务的评审专家与咨询团队、协助项目管理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也应承担相关职责。

贺兰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参与监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县科技和工信局是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编报县级项目资金预算，协调项目资金指标,制定项目计划、编发项目申报指南;

（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立项等，作为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按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下达经费，拨付项目资金;

（三）充分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过程管理自主权，组织重点项目中期检查和评估；

（四）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职责主要包括：

（一）按申报指南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二）与县科技和工信局、项目推荐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诚信等管理制度，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做好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自觉接受、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和经费的监督检查；

（三）实施过程中向县科技和工信局、项目推荐单位报告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中的重大事项；

（四）及时申请验收，对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和技术交易合同进行登记。

**第八条** 项目推荐单位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街道办事处以及贺兰县行政区划内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管理部门。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项目申报，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推荐；

（二）审查拟立项项目合同书，并作为丙方与县科技和工信局、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三）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合同书约定的任务；

（四）配合县科技和工信局开展项目和经费监督检查；协助审查或办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验收、终止等申请。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牵头组织实施项目、履行项目和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职责主要包括：

（一）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按要求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及时提出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按相关规定履行人财物管理自主权，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和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并配合做好项目验收、成果登记、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评审与咨询专家、协助项目管理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是指接受县科技和工信局或专业机构聘请、委托，参与项目管理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法律、财务、评审、审计等咨询服务的专家或团队。职责主要包括：客观、公正地提供专业评审或咨询意见，并对评审或咨询意见（报告）负责。

**第十一条** 第三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是由县科技和工信局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项目管理事务性工作的单位。职责主要包括：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工作机制，规范委托事项管理流程；受委托开展咨询、受理、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申报项目查重查新、科技信用查询等工作；受委托组织开展项目评审、项目验收、成果登记、绩效评价、项目资料归档等工作；（受委托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并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根据委托任务开展其他工作。

**第三章 项目遴选**

**第十二条** 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申报、竞争性择优立项的方式遴选。对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应急科技攻关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定向委托方式遴选。对亟需解决的制约贺兰县产业发展重大关键共性问题、“卡脖子”技术难题等，可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和解决方案。

**第十三条** 项目遴选程序包括指南编制、项目申报、项目审核、立项审查、项目公示、预算评审、资金分配、下达计划、签订项目合同书等环节。

**第十四条** 指南编制。县科技和工信局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以及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及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或申报通知，明确各类项目的支持方向、重点领域、申报条件、受理方式等。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要求填报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创新性和可行性分析（项目投资额构成、项目实施技术路径、项目预期主要成果指标、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配套资金情况等内容。开展产学研合作还须提供合作协议等资料，重点项目还要提供查新报告等资料。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是企事业单位的，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或“贺兰科技”公众号下载《贺兰县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表》进行填报，并向县科技和工信局提交。企业申报项目须由所属园区、各乡镇（场）、街道办事处推荐；社会事业类项目一般由项目实施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上报至科技和工信局,项目推荐单位应按照科技项目申报要求，结合实际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审核责任，并对确定立项的项目承担具体监管职责。

**项目申报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贺兰县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学创新与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

（三）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过去3年内无不良信用纪律，近1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或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法律纠纷；

（四）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到期未验收的项目；不存在被取消申报或参与申报市县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的情形。

**第十七条** 审核推荐。 县科技和工信局各科室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创新性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签注初审意见提请局党组会议研究。

**第十八条** 立项审查。项目实行行政决策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即先后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均实行百分制赋分，两者综合得分作为项目立项依据。在综合得分中实地踏勘赋分权重占40%，专家评审打分权重占60%。项目立项各环节接受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一）实地踏勘。县科技和工信局制定《贺兰县科技计划项目踏勘赋分表》，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参加人数不少于3人。实地踏勘重点是对项目承担能力进行赋分，得分60分以上项目方可列入专家评审。

（二）专家评审。县科技和工信局制定评审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家评审工作，结合实际，灵活采取线上或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审。

专业机构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项目要求4名技术专家和1名财务专家。根据项目需要可聘请区外专家、生产一线专家参与评审。

专家根据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给出每个项目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数为每个项目的专家评审得分。

（三）项目立项。县科技和工信局将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上的项目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结合年度财政科技项目资金额度、项目投资、效益等形成项目拟立项意见，提请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涉及重大民生领域或县委、县政府重点推进的项目在党组会议上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项目公示。对拟立项项目单位先进行信用核查，无失信信息的项目单位和项目信息在有关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县科技和工信局重新审核、补充拟立项项目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条** 资金分配。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县科技和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结合项目承担单位申请资金、预算评审结果等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企业承担的项目根据研发投资总额确定资金扶持额度，科技型企业按照项目研发投资总额的30%进行扶持，企业自筹投入不得少于70%；非科技型企业创新项目按照项目研发投资总额的20%进行扶持，企业自筹投入不得少于80%；其它社会事业类创新项目按照项目研发投资总额的20%进行扶持，单位自筹部分不做要求。

**第二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采取实施前引导（以下简称“前引导”）、验收后支持（以下简称“后支持”）两种方式。对于引导研发类和一般研发类项目采取“前引导”支持，立项后分年度进行拨付；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采取“后支持”，重点支持企业自主申报产业技术攻关项目，申报企业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审计审核的项目研发投入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补助，资金计划编入下一年预算进行拨付。

**第二十二条** 按照项目类别，项目主要分为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等；按研发特点，项目主要分为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按县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项目主要分为重点研发项目、引导研发项目和一般研发项目，原则上重点项目财政支持资金额度为50万元（含5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引导类项目财政支持资金额度为30万元（含3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一般项目财政支持资金额度为30万元以下。

**第二十三条** 下达计划。由县科技和工信局联合县财政局下达正式立项计划和文件通知。

**第二十四条** 签订项目合同书。立项通知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由县科技和工信局、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共同签订《贺兰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逾期未签订自动放弃立项。合同书在签订之前，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县科技和工信局、县财政局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主持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廉政风险预警谈话。

（一）项目合同书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经费支出结构、实施内容及预期成效（成果）、进度安排、违约责任等内容。

（二）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指标遵循明确、量化的原则，合同书所列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申报书一致。

**第二十五条** 根据项目下达文件，按照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项目经费。

项目执行期在一年期内的，在合同书签订生效后扶持资金进行一次性拨付；项目执行期在一年半的，在合同书签订生效后第一年拨付70%的扶持资金，剩余30%的扶持资金根据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进度予以拨付；项目执行期在两年内的，在合同书签订生效后第一年拨付50%扶持资金，剩余50%扶持资金根据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进度予以拨付；其它当年完成的社会事业类创新项目、列入县政府为民办实事年度计划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书签订后一次性拨付。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简化项目过程管理，针对关键节点对重点项目进行一次中期检查外，取消对项目执行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等活动。

重点项目中期检查由县科技和工信局采取现场考察的方式进行，重点检查项目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并形成书面意见。中期检查结果作为项目是否继续执行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项目变更。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程序对合同内容变更。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技术指标和延期变更属重大变更，其他变更属一般变更。

重大变更在项目启动实施后3个月至执行期满前3个月内，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县科技和工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项目变更内容，同时报县财政局备案。

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且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不影响项目验收、不违反项目资金管理的技术路线、经费使用方向、项目参与人员调整等一般变更内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研究决定，并向县科技和工信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终止。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及时申请终止项目，或由县科技和工信局直接终止项目：

（一）由于企业转产、重组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市场重大变化等原因使项目无法或无必要实施的；

（二）经实践证明，项目研究方向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书约定进度和内容的；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监督检查，经催告后仍不配合的；

（五）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经通知整改后未能达到整改要求或拒绝整改的；

（六）项目承担单位在执行期结束6个月后，经催促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

由县科技和工信局党组集体研究后以正式文件形成项目终止决定，报县财政局备案。终止实施的项目，县科技和工信局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经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对承担单位拒不退回经费的，县科技和工信局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财政经费。

对被强制终止或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取消相关责任主体三年内申报或参与申报县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1. **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执行到期后，由县科技和工信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自行组织专家实施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接受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县科技和工信局在项目执行期满前1个月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项目验收通知书”。项目承担单位于项目执行期满4个月内完成验收申请表、经费决算报告、项目工作技术总结报告等验收资料的审核和提交工作。财政支持资金在50万元及以上的（含50万元），须提交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出具的项目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并1个月内完成验收。

若项目提前完成，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出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县科技和工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项目提前验收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三十条** 根据项目不同类型，项目验收方式采取会议验收或现场验收。以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指标为依据，组织专家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质询、讨论等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1人。

验收意见可以有“通过验收”（包括整改后通过）、“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结论。

（一）凡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资金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给予“通过验收”的结论。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不通过验收”的结论：

1.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主要任务和考核指标完成不足80%的；

2.项目投资额未达到项目合同书约定投资总额90%的；

3.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存在数据造假等重大问题，或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提供验收指标完成情况有效证明资料的；

4.项目承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变更项目合同书内容的；

5.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自治区科研项目有关规定的。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研发内容和目标的，给予“结题”的结论。

**第三十一条** 对首次验收中要求整改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整改通知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第三十二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项目资金，结题和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剩余资金不予拨付。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追回已拨付未使用财政资金，同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年申报或参与申报县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监督制度。建立健全科技计划全过程监督体系，根据职能对科技计划及其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立项评审、专家选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管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予以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暂停项目拨款、追回项目经费、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申报、管理或评审资格等处理。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财政违法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回避和保密制度。县科技和工信局工作人员在立项和验收专家评审中不得向评审专家施加或暗示项目评审倾向性意见，不擅自透露专家个人信息；参与项目管理的人员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妥善保管申报材料，严禁外传非公开的项目和评审信息；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作为专家组成员或以其他方式参与项目评审。

**第三十六条** 承诺制度。项目管理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时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不签订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三十七条** 绩效评价。县科技和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企业绩效评价自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通过书面报告、集中报告等方式，每年进行１次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执行进度、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及存在问题等。

**第三十九条** 创新免责制度。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缺乏经验、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未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

**第四十条** 文档资料管理制度。县科技和工信局、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加强项目申请材料、踏勘赋分表、专家评审（验收）意见、合同书、经费下达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文档资料管理，并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作为项目档案资料保存。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由贺兰县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贺兰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贺科发〔2020〕24号）同时废止。